

6. 服务承诺



致：温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1）总体服务目标承诺

1）服务范围承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对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约1157亩补充耕地，完成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数据库建设等全过程技术服务，不漏项、不降标。

2）质量目标承诺：成果质量符合《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成果合格率100%。

3）工期目标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不因我方自身原因延误。

4）数据目标承诺：土壤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评价结论科学、客观、公正，数据库完整、规范、可追溯。

5）安全保密目标承诺：外业安全零事故，数据保密零泄露，廉洁自律零违纪。

6）服务费用承诺：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设备、交通、食宿、检测、专家费、无人机、资料、税金、成果制作等全部费用，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项目组织与人员投入承诺

1）合同签订后2日内成立本项目专项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2）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全程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背景，负责技术方案和成果审核。

3）项目组下设资料审核组、外业踏勘采样组、样品检测协调组、内业评价与报告编制组、数据库建设组、质量安全保密组，人员不少于7人。。

4）关键阶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外业期间至少安排2个作业组同步推进，确保1157亩任务按期完成。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原人员。

6) 不违法转包、分包,关键工作由我方自有人员完成;如涉及检测等专业事项,选择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合作,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总责。

7) 投入GPS/RTK、无人机、容重环刀、土壤采样器、样品保存箱、笔记本电脑、GIS及数据处理软件等满足项目需要的设备,设备进场前报采购人备案。

(3) 进度节点与工期保障承诺

1) 合同签订后2日内:完成项目组组建、任务分解和采购人对接。

2) 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工作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设备清单。

3)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收集和初步审核,建立问题台账。

4)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评价单元划分、踏勘点位和采样点布设,报采购人确认。

5)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踏勘,同步启动外业采样准备。

6)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具备采样条件的前提下完成全部土壤样品采集。

7) 采样后25日内:完成样品制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 检测报告出具后10日内: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和数据库建设。

9) 2026年12月15日前:提交全部成果供采购人预验收。

10) 2026年12月30日前:按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并配合完成验收。

11) 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五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进度、质量、安全及需协调事项;重大事项2小时内口头报告、24小时内书面报告。

12) 如遇农忙、雨季、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提前制定应对预案,调整作业时序,确保总工期不变。

(4) 资料收集审核承诺

1) 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等部门,收集补充耕地地块信息、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立项批复、验收文件、影像资料等。

2)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资料审核清单,逐项核查资料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

3) 采用GIS叠加分析、图斑比对、台账核对等方式,重点核查地块位置、面积、权属、地类变更前后情况、污染状况等。

4) 对资料缺失、图斑不一致、数据矛盾等问题，建立“一问题一记录”台账，一次性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协助协调解决。

5) 资料审核完成后形成资料审核报告，所有资料分类归档，编号管理，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5) 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承诺

1)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结合图斑、地形地貌、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等因素，科学划分评价单元。

2) 评价单元划分遵循同一单元内土壤类型、地形、利用方式相对一致的原则，确保单元代表性和可操作性。

3) 在每个评价单元布设踏勘点位和采样点位，采样点避开道路、沟渠、肥堆、坟地等特殊部位，确保样品代表性。

4) 点位采用GPS/RTK定位，记录坐标、编号、照片、视频，形成评价单元划分图、样点布设图和点位台账。

5) 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成果报采购人确认；如需调整，按采购人意见和技术规程及时修正，不得擅自变更。

(6) 专家现场踏勘组织承诺

1) 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县级初鉴专家在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每组专家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专业结构覆盖土壤、农学、测绘、生态环境等，满足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需要。

3) 提前3日通知专家，落实车辆、路线、资料、工具等保障；专家费由我方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

4) 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

5) 踏勘内容涵盖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现场记录、专家签字、影像留存、无人机拍摄同步完成。

6) 踏勘结束后2日内整理专家意见和踏勘报告，对需补充完善的事项立即整改。

(7) 土壤样品采集承诺

1) 严格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布设采样点，按技术规程进行土壤采样。

- 
- 2) 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
 - 3) 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 4) 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含无人机拍摄，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
 - 5) 样品实行“一点一编号、一袋一标签、一环节一记录”，有条件的采用二维码标识，防止混淆。
 - 6) 样品保存、运输符合规范，做到低温、避光、防污染、防破损。
 - 7) 外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开展安全培训，遵守交通和野外作业安全规定，确保安全零事故。

(8) 样品制备及检测承诺

- 1) 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实行台账管理，样品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 2) 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确定检测指标，不得擅自减少检测项目。
- 3) 委托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加盖CMA章；我方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总责。
- 4) 检测过程落实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等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异常数据复测复核。
-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数据录入实行双人复核，确保与原始记录一致。

(9)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承诺

- 1) 依据现场踏勘记录、专家意见和检测数据，对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逐项评价。
- 2) 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土层厚度、土壤质地、砾石含量、侵入体、pH、盐分、有机质、污染状况等。
- 3) 采用单指标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过程客观、科学、公正，不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
- 4) 对存在争议或异常的地块，及时与采购人、专家沟通，必要时补充踏勘或检测，确保结论真实可靠。
- 5) 评价结果形成专题报告，专家签字确认，作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总报告的重要依据。

(10)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报告编制承诺

- 1) 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标准，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 2) 报告内容完整，包括项目概况、工作过程、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样点布设、样品采集与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论与建议、附图附表附件等。

3) 报告实行“编制人自检、技术负责人审核、单位总工审定”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文字、数据、图件一致。

4) 收到采购人或专家修改意见后，一般问题3日内修改完成，重大问题7日内修改完成，直至验收合格。

5)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始数据、过程资料、影像资料一并整理移交。

(11) 数据库建设与成果交付承诺

1) 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数据库，内容包括地块信息、图斑矢量数据、采样点位、检测数据、评价结果、报告附件等。

2) 数据库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字段、编码符合采购人及行业要求，确保可导入、可查询、可统计、可导出。

3) 数据库实行双备份、异地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成果交付前进行完整性、一致性检查。

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我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 成果交付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入库、成果应用和上级核查。

(12) 质量控制承诺

1) 建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单位总工三级质量审核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质量目标：成果合格率100%，检测数据准确可靠，验收一次通过。

3) 外业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内业实行100%复核；关键环节留存质量检查记录。

4) 对采购人、专家、验收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5) 因我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问题，我方承担整改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13) 数据保密承诺

1) 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及图斑矢量数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检测数据、评价报告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2) 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行专用电脑、加密存储、权限管理，禁止使用个人邮箱、网盘等外传数据。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4) 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销毁相关数据，不私自留存。

5) 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泄密，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 安全、廉洁与文明承诺

- 
- 1) 自行负责合同期间工作人员食宿、交通及安全保障，承担外业踏勘与采样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
 - 2)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3) 尊重当地村民和村组，不损坏庄稼、不污染环境、不干扰群众生产生活。
 - 4) 遵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做到文明作业。

(15) 沟通协调承诺

- 1) 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 2)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进度，每周书面报告一次，重要节点随时报告。
- 3) 主动协助采购人与自然资源局、乡镇、村组等沟通协调，为外业踏勘与采样创造必要条件。
- 4) 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2小时内口头报告，24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及处理方案。

(16) 配合验收承诺

- 1) 积极配合采购人、专家、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的检查、核查、验收工作，如实提供资料。
- 2) 验收时免费提供汇报、答疑、资料补充、报告修改等服务。
- 3) 验收不合格的，我方免费整改直至合格，不额外收取费用。
- 4) 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成果移交和归档。

(17) 后续服务承诺

- 1)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对本项目成果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 2)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到场服务。
- 3)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核查、数据入库、成果应用、政策解释等工作。
- 4) 如遇政策调整或标准更新，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必要的成果解释。

(18) 合理化建议承诺

- 1) 建议采购人提前协调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资料共享和联合工作机制，缩短资料收集时间。
- 2) 建议采用“无人机+RTK”技术提高外业踏勘和采样效率，确保点位精准、影像可追溯。
- 3) 建议建立周例会制度，采购人、监理、我方共同参加，及时解决堵点问题。
- 4) 建议对采样点设置标识或保留坐标影像，便于后续复核和上级核查。
- 5) 建议成果形成“一图一表一报告一数据库”体系，便于采购人管理和应用。

(19) 违约责任承诺

- 1) 如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如成果质量不合格, 我方免费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发生数据泄密, 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如违反廉洁纪律, 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 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转包分包, 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省集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晓良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